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65848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29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 1#、2#）及地下室、托儿所（自编号 3#）、门楼（自编号 5#） 项目代码：2106-440114-04-01-754645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黄槐路以东、锦葵路以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 1#）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0867 平方米，地上 22 层：15557 平方米，地下 2 层：15310 平方米；门楼（自编号 5#），总建筑面积：62 平方米，地上 1 层：62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2#），总建筑面积：15349 平方米，地上 22 层：15349 平方米，托儿所（自编号 3#），总建筑面积：815 平方米，地上 2 层：81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40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3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部、花山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